

建德市民政局文件

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建民字〔2025〕 12 号

关于发布建德市殡仪服务收费项目 清单与收费标准的通知

建德市殡仪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行业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殡葬市场价格秩序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浙江省物价局、浙江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59号），杭州市民政局、杭州市物价局《关于发布杭州市殡仪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》（杭民发〔2018〕113号）及浙江省民政厅《浙江省实行群众“身后事”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》（浙民事〔2024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发布我市殡仪服务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殡仪基本服务收费管理

进一步规范殡仪基本服务收费。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、遗体普通存放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、吊唁设施租赁等 5 项。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按现行标准进行归类、整合和归并，完善后的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应与现行收费标准保持一致，具体收费项目清单及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。

二、殡仪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

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按照附表 2 执行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你馆根据服务内容、成本支出等因素合理制定，执行前抄告市发改局和市民政局。未经审核同意的殡仪延伸服务项目，不得收费。

三、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

殡仪服务机构应切实按照公布的殡仪服务收费项目与标准执行，不得收取规定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，不得擅自设立或拆解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殡仪服务机构开展殡仪服务，应由丧属自主选择服务项目，不得强行指定服务、强行搭售丧葬用品。殡仪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，协议内容应包括委托的事项、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等内容，并向丧属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及合法票据。

四、落实各项惠民殡葬政策

殡葬服务是面向全社会的特殊公共服务，要坚持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，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殡葬政策，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五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

殡仪服务机构应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醒目位置标示服务内容、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事项，接受监督。

六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市物价局《关于规范殡葬收费的通知》（建价费〔2000〕91 号），原市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殡葬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建价费〔2005〕13 号），原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《关于调整和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建价费〔2009〕24 号）、原市物价局《关于新建守灵室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建价费复〔2014〕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 1：建德市殡仪基本服务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清单

附表 2：建德市殡仪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



附表 1

建德市殡仪基本服务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	收费标准	项目说明
一	遗体接运		5 元/公里	辖区内普通车辆接运。按往返里程计算，不足 100 元按 100 元计收，超过 350 元按 350 元计收。
二	遗体普通存放			
1	普通冷藏费		3 元/小时	
2	独立单柜冷藏费		8 元/小时	
三	遗体火化			
1	火化费		330 元/具	4 岁以下儿童遗体无骨灰。
四	骨灰寄存		40 元/年	寄存保管两年以上的每年按 30 元收取。
五	吊唁设施租赁			
1	吊唁告别厅	小厅	/	免费。
		中厅	200 元/场	使用空调另加 100 元。
		大厅	350 元/场	使用空调另加 200 元。
2	守灵厅	小厅	100 元/天	不足一天按一天计。
		大厅	300 元/天	不足一天按一天计。



附表 2

建德市殡仪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项目说明
一	遗体处理整容整形		
1	遗体净身	具	遗体表面冲洗、擦拭。
二	特殊遗体火化	公斤	指流产儿、肢体、胎盘、术后废弃物、标本等由医疗机构送来处理的。
三	骨灰运送与处理费		
1	骨灰处理	次	
四	其他服务		
1	挽联打印	副	

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建发改价格〔2025〕9号

关于建德市殡仪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与收费标准的批复

建德市殡仪馆：

你馆上报的《关于核定建德市殡仪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与收费标准的申请》已收悉。我局严格按照政府定价程序进行了价格调查、成本调查、周边地区收费情况调查，鉴于新馆面积大、功能配套齐全，运行成本相对较高的实际情况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，经研究，同意你馆：1. 普通冷藏费、独立单柜冷藏费收费标准分别调整为 100 元/具·日（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收费，当日（自然日）遗体火化不收存放费）、160 元/具·日（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收费）；2. 骨灰寄存收费标准调整为 5 元/月（不足一月按一月收取）；3. 吊唁告别厅中厅、大厅收费调整分别调整为 1000 元/场、2000 元/场（含普通照明、普通音

响、空调费等)。4. 守灵厅小厅、大厅收费标准调整为 350 元/天、850 元/天(含空调费、独立单柜冷藏费等,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收)。未作调整的收费标准仍按《关于发布建德市殡仪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与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建民字〔2025〕12 号)执行。

新馆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,老馆收费仍按原标准执行,并请你馆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2 月 24 日